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8.08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投資臺灣稅務諮詢專屬服務再擴大，建構友善租稅環境！ http://bit.ly/2M6SHHb
2.	學生在外租屋支出可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http://bit.ly/2M3T9pL
3.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將於 8 月 15 日提供下載使用。 http://bit.ly/31mEkSM
4.	逾請求權時效應付未付之帳款，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http://bit.ly/2M5gBTJ
5.	核定稅捐處分與非核定稅捐處分，行政救濟程序大不同 http://bit.ly/2M7oMyO
《報章稅務新聞》	
1.	凱博觀點／適用資金匯回專法 三點不漏 http://bit.ly/2M5vIwl
2.	法拍取得農業用地 留意免稅申請期限 http://bit.ly/31nFQUK
3.	保稅文書作業 年底全面ｅ化 http://bit.ly/2M6kIyS
4.	財部研議兩方向補助 http://bit.ly/2M5vMMB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5. 政院廢印花稅 六都大反彈
http://bit.ly/31nGAcu

1. 投資臺灣稅務諮詢專屬服務再擴大，建構友善租稅環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08/0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7 日核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108 年 6 月 26 日核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並因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業奉總統 108 年 7 月 24 日制定公布，除現有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外，該局於各轄區另增設 13 處諮詢服務輔助窗口如下，提供快速有效在地化稅務法規諮詢服務，解決欲投資臺灣之企業或個人所面臨的稅務問題。

●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劉小姐，服務專線(07)7256600 分機 7183

●諮詢服務輔助窗口：

單位	專人	服務專線
總局	宋小姐	(07)7256600 分機 7188
新興稽徵所	莊小姐	(07)2367261 分機 6450
鹽埕稽徵所	葉小姐	(07)5337257 分機 6550
苓雅稽徵所	林小姐	(07)3302058 分機 6210
鼓山稽徵所	顧小姐	(07)5215258 分機 6650
楠梓稽徵所	施小姐	(07)3522491 分機 5010
前鎮稽徵所	林先生	(07)7151511 分機 6130
三民分局	安小姐	(07)3829211 分機 6850
小港稽徵所	林小姐	(07)8123746 分機 6010
左營稽徵所	施小姐	(07)5874709 分機 6910
鳳山分局	施小姐	(07)7404001 分機 5710
旗山稽徵所	李先生	(07)6612027 分機 5601
岡山稽徵所	曾小姐	(07)6260123 分機 5410

該局特別說明，台商若有投資臺灣及匯回資金稅務疑義，可向該局服務窗口諮詢，如欲瞭解相關資訊亦可至該局「投資臺灣稅務諮詢服務專區」https：//www.ntbk.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2862/6929008787167967016)查詢

2. 學生在外租屋支出可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08/0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新的學期要開始了，如有子女離家在外租屋求學，該租金支出可於明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列舉扣除額，有效合法節稅。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作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可在 12 萬元的限額內列報減除。不過要注意，如果已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者，就不得再扣除該房屋租金支出，所以納稅義務人如有同時合乎規定的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時，可先自行比較兩者扣除金額的大小，再擇優列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申報綜合所得稅列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時，應記得檢附下列文據供國稅局核認：

(一)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學校註冊繳交宿舍費收據)。

(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在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民眾如還有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3.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將於 8 月 15 日提供下載使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08/0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將於 8 月 15 日公布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提供申報單位下載安裝，除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以外，營利事業可於軟體安裝後，利用簡易電子認證或工商憑證 IC 卡，於申報期間以網際網路辦理暫繳申報。

該局進一步表示，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重要增修功能如下：

1. 整合原建檔及審核申報程式，並提供申報流程圖形化操作介面。
2. 電子申報檔案格式中文碼改採「8 位元國際碼轉換格式(UTF-8)」且以垂直條符號(|)為分隔符號。

申報單位如有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操作問題，請撥打電子申報繳稅免費客服專線 0809-085-188，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4. 逾請求權時效應付未付之帳款，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08/0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國稅局進一步表示，為兼顧營利事業權利，如有特殊情形，致帳載債務雖逾時效但實際未逾者，即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與帳載債務發生日期不同，或有時效中斷情事，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可由營利事業提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據以核實認定；未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將依帳載債務發生日期及民法規定消滅時效期間認定時效消滅年度，轉列該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資產負債表列報已逾請求權時效之應付帳款，因未能提示相關文件證明實際未逾時效，遂將該應付未付帳款轉列其他收入核定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之帳款，可就對其有利之事實提供證明文件，未能提示者，應於請求權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以免遭調整補稅。

5. 核定稅捐處分與非核定稅捐處分，行政救濟程序大不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8/0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類型不同，提起行政救濟的法律依據及程序也有所不同(如附表)。

該局說明，稅捐稽徵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有兩類，一類為稅額、罰鍰、滯怠報金、滯納金等之核定通知書、繳款書或處分書;屬核定稅捐處分，納稅義務人若對該處分不服時，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以謀救濟。另一類為納稅義務人申請免用統一發票、災害損失、退稅、重開行政程序等事項，經稅捐稽徵機關否准之非核定稅捐處分，應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4 條及第 56 條規定，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以資救濟。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若無繳款書者，則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按照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原核定稅捐之稽徵機關申請復查。若是對稅捐稽徵機關否准之非核定稅捐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導致損害權利或利益，可於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其上級機關（國稅業務為財政部）提起訴願，例如：納稅義務

人對稅捐稽徵機關否准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或否准遺產稅應納稅額以實物抵繳有異議，這是對稅捐稽徵機關所為的非核定稅捐處分表示不服，應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務必注意區分行政處分之類型，採取相對應救濟途徑，以維護自身權益。